

#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 环节及情形说明

现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说明如下：

### 一、业务承揽环节

(一) 评级机构可能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7. 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 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0. 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11. 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12. 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长期服务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

（二）评级机构的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可能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公司股东可能兼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可能兼任市场部门或评级部门职务；合规总监可能兼任公司其它高管职务或兼管公司非合规工作；市场拓展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可能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含秘书处）职

务；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可能参与评级业务。

（三）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可能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二、评级报告撰写环节

（一）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 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可能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其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可能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三)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可能不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证券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四) 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五) 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可能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六) 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 三、信用等级确定环节

(一)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5. 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6.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7. 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可能在评审中从事与评审无关的工作，不能以严肃、审慎、一致、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

#### 四、跟踪评级环节

跟踪评级分析师、报告审核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委及其他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人员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特殊关系，包括直接的利益关系（如直接持有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发行的证券）和间接的私人关系（如直系亲属在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任职重要职务，或与其存在商业关系），从而影响跟踪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和审慎性。

## 五、评级结果公布和信息保密环节

(一)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 评级机构可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和报送信息，披露的信息可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信息。

(三) 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可能不一致。

(四) 评级从业人员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超出公司已公布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

(五) 评级机构掌握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可能利用其掌握的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说明。

#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对大客户评级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但不能控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

(二) 公司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通过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

(三) 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之间，由于商务关系或者共同的经济利益而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公司按正常商业程序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公平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四) 从单一客户获得超过该评级机构会计年度收入 5% 以上报酬的客户，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

## 二、对大客户评级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针对评级项目签订《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声明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违反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以及公司有关回避规定

的情形。

（二）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九条规定，“任何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不能与从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处获得的评级服务费挂钩。”

（三）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四）公司《回避制度》第八条规定，“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委托书》是否存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五）公司《回避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的，即

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委托方说明，终止评级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六）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网站上备案或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证券评级机构收入5%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 三、公司2025年按收入计算的前20大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1	XXXXXX 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100
2	XX 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80
3	XXXXXX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75
4	XXX 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70
5	XXX 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65
6	XX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5
7	XX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8	XX 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9	XXX 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0	XXXX 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1	XXXX 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2	XXXX 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业务	50
13	XXXXXX 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4	XX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5	XXXXXX 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50
16	XXXX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45
17	XXXXXXXX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45
18	XXXX 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45
19	XXX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45
20	XXXXXX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	45

特此说明。



#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因自我评价、利益冲突和过度推介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 公司评级业务部门与附属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或人员任职重叠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 二、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规定了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方面保持独立，并通过信息保密、薪酬考核不与收入挂钩、信息披露等措施保障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评级部与市场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相隔离。”

(三)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同时营销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二者只能选其一。”

(四)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

级部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咨询服务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

（五）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咨询服务人员在开展咨询服务业务时，不得与评级部进行直接信息交流，不得以咨询便利承揽评级业务。”

（六）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咨询服务项目的评审由专门评审委员会负责，不得与信用评级委员会交叉。”

（八）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评级联勤中心是业务拓展部门与评级部之间的区隔实体。”

（九）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的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7. 监管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说明。



#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未通过正常程序与评级对象和委托方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

(二) 《评级业务委托书》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三) 公司在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前，启动评级程序。

## 二、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客户经理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尽职、勤勉地开展工作。

(二) 公司《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客户经理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

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不得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三）公司《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金额，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委托人全额支付首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备案。”

（三）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业务拓展部门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如需要评级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部分析师必须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得就评级对象和委托方作出评级结果预测和允诺。”

特此说明。

#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通过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

(二) 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密切关系产生利益冲突。

(三) 公司长期委派相同的分析师或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委为评级对象委托方服务，可能产生密切联系。

## 二、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二) 公司《回避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交易的;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三)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外来因素影响,不得有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人偏见的评级行为。”

(四)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九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布分析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公布任何内部使用的非公开信息或专有信

息。”

（五）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向客户做出评级级别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从业人员均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六）公司《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第五条规定，“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特此说明。



#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评级对象、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职务，可能因自我评价或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

(二) 公司评级人员兼职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三) 公司评级人员在公司内部兼职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冲突的岗位或职务。

## 二、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在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兼职。

(二)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协议，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三)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九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

务，应按照公司制度如实申报证券持有和兼职等相关事项；对有《回避制度》规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回避；对知悉其他员工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即时检举。”

（四）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评级部与其它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相隔离。”

（五）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六）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一人不能同时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合规总监和市场总监中的任何2个（含2个）以上职务。”

（七）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合规总监不能兼任公司其它高管职务（质量总监除外）及兼管公司非合规工作。”

（八）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市场拓展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不能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含秘书处）职务。”

（九）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委。”

（十）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业务拓展部门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评级报告》撰写、审核和

级别评审工作。”

（十一）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级部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咨询服务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

（十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兼职。”

特此说明。



#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

##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二)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 二、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相关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声明与评级项目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违反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以及我公司《回避制度》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三）公司《回避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四）公司《回避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一月份或发生变化一周内，向合规管理部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的投资和兼职情况。”

（五）公司《回避制度》第七条规定，“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每季度第一周内或发生变化一周内，向合规管理部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证券持有情况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和直系亲属购买证券品种、交易量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

（六）公司《回避制度》第八条规定，“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委托书》是否存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七）公司《回避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的，即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委托方说明，终止评级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公司《回避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评级人员不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要分析职责内的证券或衍生产品；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知悉有关证券发行主体保密信息公司员工不得参与此证券的交易。”

（九）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二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不得



与委托方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方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十）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股份、有价证券的应按照公司要求备案。”

特此说明。

#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评级人员可能直接或间接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

(二) 评级人员可能直接或间接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和回扣等形式的馈赠。

(三) 评级人员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由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 二、公司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评级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司制度，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审慎、公正、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评级制度和评级技术体系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不受其他外界因素影响，不遗漏重大信息、不虚假陈述或误导投资人；在本项目评级过程中廉洁从业，不发生相关制度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或不当行为。

（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七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不得索要和接受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现金、礼物或其它利益。”

（三）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接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食宿、交通和旅游安排。”

特此说明。

#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规定，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从业人员。

##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指公司人员离职时或离职后，公司得知其拟任职或任职于曾参与评级的评级对象、主承销商及其它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公司对其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评级工作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并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评级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

###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起实施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工作。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执行由人力资源部发起且经公司总经理批示的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工作。

### 第四章 审查内容

#### 第八条 审查要求

(一) 评级从业人员在申请离职时，如公司得知其拟任职的公司为曾参与评级的评级对象、主承销商及其它在任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公司必须对评级从业人员进行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实行先审查后离职。

(二) 如评级从业人员在离职后，公司得知其任职的企业为上述相关机构，公司需要立即发起离职人员回顾审查程序，对其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评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九条** 审查人员应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 第十条 审查范围与权限

(一) 对评级从业人员的离职人员回顾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评级项目利益冲突审查；

2、评级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 3、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 4、其它需审查的事项。

(二) 审查人员进行离职人员回顾审查时，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级业务委托书、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审核记录、合规审查记录、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意见与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信用评级报告分析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等。被审查的评级从业人员及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审查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 第十一条 审查程序

#### (一) 审查立项

人力资源部提交《离职人员回顾审查表》（附件1），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合规管理部立项，组成审查组。

#### (二) 审查通知

合规管理部接到总经理签署的《离职人员回顾审查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查人员所在部门发出《离职人员回顾审查通知书》（附件2）。

#### (三) 审查准备

被审查人员所在部门接到《离职人员回顾审查通知书》后，被审查人员或部门指定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如下资料：

- 1、被审查人员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有关评级工作情况报告；
- 2、离职时工作移交的审核记录；



3、审查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审查组对被审查人员的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初步确定审查重点，拟订提纲，安排审查实施计划（包括审查范围、内容、小组成员、时间安排和工作分工等）。

#### （四）现场审查

审查组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各种记录等，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核实有关情况。审查组对审查事项实施审查，并依据审查目标获取不同类型的审查证据。审查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查人员在审查工作中应编制审查工作底稿，审查工作底稿应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反映审查计划与审查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五）整理报告草案

1、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应综合审查情况，以经审核的审查证据，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整理提出审查报告草案，并向被审查人员和其所在部门通报审查情况。

2、被审查人员应当自收到审查报告草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审查组，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审查报告草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审查概况（被审查的评级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应承担的责任）、审查依据和审查结论（处理意见及建议）。

4、审查报告草案应当内容完整、事实清楚、立场公正、语言精练、逻辑严谨、结论明确。

5、如发现被审查人员有违反公司利益冲突防范管理机制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合规总监报告。

#### （六）审查报告终稿

审查报告草案经总经理审批后，合规管理部将审查决定和审查建议下发至相关部门执行。

#### （七）审查复议

被审查人员如对审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审查结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 （八）审查处理

1、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审查，公司保留追诉权。

2、审查人员在审查中，如发现被审查人员有侵犯公司利益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情节严重者，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九）立卷归档

审查工作终结，合规管理部应将审查过程中取得的所有资料立卷归档。

### 第十二条 审查期限

从审查组下达审查通知开始，审查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规定，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从业人员。

**第四条** 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合规总监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36个月）。

**第五条** 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第六条** 评级分析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评级机构连续为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第七条** 评级对象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一评级项目组成员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八条** 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

时间连续超过5年（60个月），被轮换后，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

**第九条** 评级联勤中心应建立项目台账，对评级对象后续跟踪评级的分析师承做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条** 跟踪评级项目立项时，由评级联勤中心按照以上规定核实项目成员过往承做年限后，再行确认项目组。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应将所发现或知情的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合规检查制度

(HG-5-V4.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提高合规检查的质量和效果，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和稳健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下列术语解释适用于本制度：

1. 合规：指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

2.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或公司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3. 合规管理：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和处置合规风险的行为。

4. 合规检查：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公司员工执业行为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要求所进行的检查。

**第四条** 本制度列出了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对于本制度没有覆盖的合规要求，相关人员应向直接上级、合规管理部及合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第五条** 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牢固树立合规是公司生命线和底线的理念，深刻认识到合规检查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合规检查。

**第六条** 合规管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风险管理活动，是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法规性、制度性、整体性的风险监控和管理，通过基础性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流程管理、合规把关和执行监督，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 **第二章 合规责任与合规管理责任**

**第七条** 合规是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

**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倡导、制定，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引导公司全体员工以遵纪守法、诚实正直的理念和行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及实现公司全体员工个人的福祉和抱负。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公司

的合规管理制度，管理本部门或分支机构的合规风险，对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对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体员工都要有合规风险管理意识，应熟知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主动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总监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及公司所有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其工作人员独立开展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独立报告流程进行报告，合规工作不受公司管理层和其它部门及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的合规管理责任不替代或者免除公司其它各部门、员工所负责或归属的合规责任。

### **第三章 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可履行以下合规管

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2.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并批准合规管理的规章制度；
3. 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的工作，向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并及时向董事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内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内的相关自律组织报告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合规状况。

**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职位不能空缺。特殊情况导致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合规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推行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调查、合规报告、合规培训和合规咨询），向合规总监汇报。合规管理部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1. 制订合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审查本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 协助合规总监，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公司

及公司全体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中的合规风险；

4. 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5. 保持与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联系，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工作，跟踪、督查和评估监管（自律）意见及监管（自律）要求的落实情况；

6. 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7. 向合规总监提交合规管理报告；

8. 处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9. 为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10. 公司规定或授予的其它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职务或部门。合规管理部及合规人员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职责无直接关系的其它职责。合规总监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形成利益冲突或影响管理职责履行的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要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性常规自查，并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及时向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部门、分支机构经公司批准可以设置

专门的组织机构或者工作岗位，履行本部门、分支机构的部分日常合规管理职责。上述机构或岗位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时，受公司合规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合规总监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合规总监必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1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或相关业务经验；
3. 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
4. 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
5. 熟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和资信评级业务，通晓资信评级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具有持续自我学习和提高的意识和能力。

## 第五章 合规管理基本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合规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能够独立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和干涉合规

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保证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拥有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知情权、调查权和报告权。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可从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获取必要的信息，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必须予以密切合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应为合规管理人员独立、尽职地开展调查、检查、督查等工作提供支持，积极配合，并对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禁止对合规管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合规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全面性原则，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二十八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应全面研究所有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主要合规风险，明确风险点和控制环节，并提出相应的合规管理方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和合规管

理部的工作。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提供的合规管理方案、合规管理建议和合规管理报告等，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应认真组织学习和落实，并及时向合规管理部书面反馈学习和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在进行制度建设、流程修订以及新业务开发与产品设计时，应事前征求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的意见。必要时，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可以派员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的审核通过，新制度不得下发实施，新产品不得对外宣传和营销。

**第三十一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通过进行合规检查、发布合规预警、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制订合规风险处置方案和报告合规风险等方式实施合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规管理部应向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直接责任人发布合规风险预警：

1. 统计结论显示发生频率较高的合规风险；
2. 已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管理环节或业务领域；
3. 因管理体系的不足或制度执行效果的偏差，可能会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管理环节或业务领域；
4. 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发生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5. 应预警的其它合规风险;

6. 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对检查发现或以其它渠道发现或获知的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 应向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属于重大事项的, 还应按规定程序报告。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按要求组织整改, 并向合规管理部书面反馈整改实施方案和整改效果。

**第三十四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应坚持“留痕原则”, 制作必要的工作底稿, 记录和规范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应将合规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归档管理。合规工作档案应按次序排列和存放。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合规工作档案在保存期限满后可销毁。销毁前须经合规负责人确认, 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借阅、查阅合规工作档案应经合规负责人同意。

**第三十六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对所拥有的权利, 善加利用,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第三十七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 对因工作知悉的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申诉与举报制度, 保障公司内外部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投资者、评级结果使用者和全体员工等)能正常行使举报权利。公司各部门、

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主动、及时、客观地向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报告。公司应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公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举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其他评级从业人员或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当立即报告合规总监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公司应当保护举报人，禁止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 第六章 合规检查

**第四十条** 合规检查由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评级部门、市场部门和职能部门等各部门配合，分工协作、确定检查项目，组织成立合规检查小组。

**第四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检查中的主要职责有：

- （一）牵头、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合规检查工作；
- （二）审查各部门合规检查方案；
- （三）抽查各部门合规检查质量和整改效果；
- （四）综合分析和评价各部门合规检查的结果，向总经理、董事会和董事长汇报。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在合规检查中的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每年合规工作计划完成合规工作的常规检查、专项检查；

（二）配合检查，提供有关业务数据、资料，并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报送；

（三）完成检查发现问题的质询说明，并提供所附资料；

（四）完成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四十三条** 合规检查分为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常规检查是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全面合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评级业务展业条件、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公司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2次；

（二）临时检查是指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临时要求的检查；

（三）专项检查是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评级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状况或工作需要，对某项特定业务进行的专题性合规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

**第四十四条** 合规检查的形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

(一) 现场检查是根据合规内控或评级业务经营管理的要求，到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的方式；

(二) 非现场检查是指从管理部门调阅评级业务档案，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各种资料或运用计算机等工具进行具体分析来发现风险点，为现场检查提供指导信息和有价值的参考信息。

**第四十五条** 合规检查可采取与各部门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各部门在最终的合规检查报告中对合规内容必须进行单独陈述、分析与评价，并将该报告抄送合规管理部。

**第四十六条** 合规检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查：被检查部门、人员依据检查通知，制定自查工作计划，自行采用各种检查方法开展合规检查，形成合规自查报告。自查过程中，自查部门可依据实际情况制作自查工作底稿。

2. 资料检查：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3. 系统检查：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系统流程进行检查。

4. 现场考察：就检查事项涉及的现场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5. 谈话：就检查事项涉及的员工进行谈话，可采取现场、电话等形式，并形成访谈记录，谈话相关人员应签字确认。

6. 侧面了解：通过其他业务、其他合规管理工作中了解

到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第四十七条** 常规检查工作程序包括发起检查、制定方案、发布通知、开展检查、撰写报告、整改验收（如有）六大阶段。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可简化部分工作程序。

**第四十八条** 合规检查应保留工作底稿，常规检查工作底稿应包括合规检查方案、合规检查通知、合规检查/自查工作计划、合规检查工作日志、合规检查/自查报告、整改通知书（如有）、整改验收报告（如有）等。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可简化部分工作底稿。

**第四十九条** 合规检查报告应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依据报告内容、类型选择向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报告。必要时，还应向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 第七章 合规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合规管理报告包括合规工作报告和合规风险报告。

**第五十一条** 合规工作报告是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提供的，有关公司合规管理整体情况以及相关人員履责情况的工作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合规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近期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的变化及其影响；
2.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和平台建设情况；
3. 合规检查实施情况，重点是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以及相关问题的反馈和整改情况；
4. 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培训效果的评估和考核；
5. 提供合规咨询的情况，重点是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实施和优化等方面提供的有关意见及落实情况；
6.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及处理情况；
7. 对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分析和评价；
8. 合规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改进措施及其建议；
9. 与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沟通、联系和报告；
10. 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合规风险报告包括员工发现已存在的及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时，按照规定程序向合规管理部履行的报告，也包括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针对特定合规风险向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的预警。必要时，还应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合规风险报告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合规风险的认定依据；

2. 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的基本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地点、岗位、相关责任人、具体经过和主要原因；
3. 已经或可能形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程度的估计；
4.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可能采取的措施；
5. 整改建议；
6. 处理意见；
7. 报告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五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应对主要的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进行持续监控和跟踪，对认定为合规风险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其它部门或个人发现并向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报告的可疑事项或行为，经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认定，确实构成合规风险或合规风险隐患的，也应纳入合规风险报告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应持续监控和跟踪的主要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评级业务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业务承揽、评级业务委托书签订、客户管理与服务等合规性，监控和跟踪的重点：是否存在恶意诋毁同行、级别承诺和违规收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评级业务承做过程中的项目组组成、现场尽职调查（评级项目组是否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应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评级报告》出具流程、信用

级别建议、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管理、评级资料管理、数据管理、评级信息监控与跟踪、信息报备与披露等的合规性，监控和跟踪的重点：各环节是否合法合规完成，评级业务程序是否合规。

3. 评级业务承揽、承做和级别评审过程中，《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和《合规检查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4. 公司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5. 其它需要持续监控和跟踪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构成合规风险或合规风险隐患：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

2. 违背公司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产生重要影响；

4. 其它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合规管理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微信等形式预报告，待情况明朗后，再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员工发现和获知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以及可能构成合规风险的可疑事项或行为，应第一时间向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报告。构成重大风险的，应即时直接

向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六十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发现和获悉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以及可能构成合规风险的可疑事项或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向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报告。必要时，应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六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发现和获悉需要报告的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时，应及时向合规总监报告。必要时，应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六十二条** 合规总监在发现和获悉需要报告的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时，根据紧急程度、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何时以及在何种范围内进行报告。报告范围一般包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必要时，包括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十三条** 已被识别的合规风险，若合规管理部提出的处置方案对公司利益产生直接影响或重大后果的，合规总监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但有关说明和报告不应阻碍风险处置方案的实施。

## 第八章 合规检查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第六十五条** 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1. 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质条件；
2. 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3. 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4. 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 独立性管理情况；
7. 廉洁从业监督执行情况；
8. 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内容等。

**第六十六条** 合规检查报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 **第九章 奖惩与问责**

**第六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履行单位或岗位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或对减少不良影响和损失有勤勉尽职的单位和员工，公司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经核实确认发现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员工对违法违规事项或行为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照公

司有关制度，逐级进行考核，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发现合规风险事项或行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对未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有其他失职、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和不良影响程度等，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条** 对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微小偏差或偶然失误，且未造成不良后果者，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的，可以免责或从轻处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工作人员已经按照规定履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警示、报告和制止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将合规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绩效考核的一个重要评价指标。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评级总监（含副职）、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含副职）、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含副职）、合规总监（含副职）、研发总监（含副职）、市场总监（含副职）、数据中心主任（含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含副职）的年度考核晋升上，实行合规考核结果一票否决制。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其它制度涉及合规和合规管理的条款，若与本制度相冲突，以本制度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树立良好的评级理念，避免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 第二章 定义及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利益冲突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自身利益之间存在的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利益冲突包括外部利益冲突和内部利益冲突。外部利益冲突是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的竞争者或业务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内部利益冲突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因为与公司内的某些成员之间存在的某种特殊关系而承担了某种责任和义务。由于存在该种特殊关系，使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影响其正常判断，进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条** 外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七）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八）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

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十一）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十二）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长期服务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

**第六条** 内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股东兼任评级总监；

（二）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职务；

（三）合规总监兼任公司其它高管职务或兼管公司非合规工作；

（四）市场拓展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含秘书处）职务；

（五）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参与评级业务。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部门，负责防范利益冲突，监督有关部门及人员，参见公司《回避制度》。

**第八条** 合规管理部接受利益冲突行为的举报，应为举报人保密。任何被举报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对员工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并予以反馈。

**第十条** 有关利益冲突事项属于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



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主动申报并积极配合解决利益冲突；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的，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